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要求,本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变更会计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增进、刘爱莲、陈冬华、肖斌卿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